附件1

2018年度科技创新券和技术交易补助资金申报指南

专题一：科技创新券后补助

本专题是根据《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科技创新券后补助实施细则》（江科〔2015〕105号）设立，鼓励和支持创新资源缺乏、能力不足的中小企业开展创新活动。

**一、申报内容**

重点支持企业向高校、科研机构、科技服务机构等单位购买研发、设计、咨询、检验检测、信息等科技服务，以及为建立研发机构而购买研发设备等活动，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企业购买生产型设备、生产与研发共用设备、研发后用于销售的样机等不属于本补助范围。

**二、申报条件**

（一）凡在我市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无不良记录、且有自主研发经费投入和研发活动，工业类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4亿元，其他类型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1亿的非上市、中小微公司，并同时满足以下任一条件者：

1.经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入库企业；

2.近5年内获国家、省或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资金）扶持的企业；

3.科技主管部门主办的国赛、省或市级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

4.获得“GB/29490-2013《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的企业；

5.拥有1项（含）以上且目前有效的发明专利授权、或6项（含）以上且目前有效的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或6项（含）以上软件著作权的企业；

6.我市优先培育的科技型小微企业。

（二）申请创新券后补助费用发生期限应在2017年8月2日—2018年6月1日期间内（以发票时间为准），已获得补助的项目不再予以补助。如发现重复申报，取消当年申请资格。我市高校、科研机构和检测机构等单位可协助企业申请创新券。

**三、申报范围**

1. 支持购买研发、设计、技术咨询、检验检测、信息等科技服务。不包括申报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过程所需服务，工业设计类服务及科技金融类服务及质量管理体系等非科技创新类的认定所需服务。
2. 已获认定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企业，专为建立研发机构而购买的研发设备。
3. 使用我省科研设施与仪器服务平台的研发设备开展创新和研发活动。

（四）合作双方应无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关联关系。

**四、申报资料**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登记证等。

（二）上年度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年度国、地税缴税凭证。

（三）江门市科技创新券申请书（含申报创新券项目的明细清单）。

（四）技术服务合约、支付证明及其它必要证明材料。申请研发设备补助的须提供设备型号、设备使用场景图片等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予补助。

（五）符合申报的条件资质证明材料。

（六）如属于技术交易、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服务等技术合同类项目，须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五、支持方向、强度**

（一）企业使用创新券额度购买研发、设计等科技服务的费用总额的1/3。

（二）每家企业每年度资助经费额度最高不超过30万元，由市、区（市）两级财政按1：1比例分担。

**六、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江门市科技局科技成果科。

联系人：方君宁（负责技术交易补助政策咨询）、周秀芬（负责技术合同登记工作）。

联系电话：3129303、3129006。

专题二：技术交易补助

本专题是根据《江门市科学技术局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发展技术交易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补助试行办法》（江科〔2015〕112号）设立的，支持发展江门市技术交易，促进科技成果和产业化。

**一、申报内容**

（一）江门市辖区内企业引进技术成果并签订规范、完整的技术交易合同，完成交易金额支付的交易，并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的认定，或者通过技术交易专属平台促成并进行备案。

技术交易是指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包括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以及与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

（二）技术交易发生时间为2017年9月12日—2018年6月1日期间内（以发票时间为准），以样品、样机、设备等货品为载体提供技术和开发成果的不列入技术交易补助范围。由具有关联性质的买卖双方达成并直接进行交易的技术合同可依法享受国家税收政策，不属于本补助范围。

（三）补助对象具体包括“企业引进技术成果补助”、“技术经纪人补助”两个方面。

**二、申报条件**

（一）购买方为在江门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企业，交易的技术成果实施地在江门市内。

（二）对在技术专属平台中实现技术成果交易作出积极贡献的经纪人。经纪人需挂靠专属平台运营机构，接受相关培训，并在市技术交易中心备案。

**三、申报资料**

**（一）企业引进技术成果补助**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登记证等。

2.相应的财务报表或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

3.企业引进技术成果补助申请书、技术交易合同，以及缴税发票复印件等其他资料。

4.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有关材料或江门市技术交易中心提供的有关备案材料（可后补充，须通过认定或备案后再按规定予以补助）。

5.涉外技术还需提交中外文技术交易合同、商务局自由进口技术备案材料、外方营业证件、付款凭证和外方收款凭证。

**（二）技术经纪人补助**

1.技术经纪人挂靠协议或从事技术交易服务备案材料。

2.技术经纪人补助申请书。

3.协助引进技术成果的证明材料。

4.江门市技术交易中心提供的对技术成果交易有积极贡献的有关证明材料。

四、支持方式、强度

（一）企业引进高校、科研院所、非关联企业和个人的技术成果实现的技术成果交易，按交易额的一定比例给予买方补助，具体额度按照有关办法执行。

（二）为企业技术交易引进作出积极贡献的经纪人，按交易额的一定比例给予买方补助，具体额度按照有关办法执行。

五、联系方式

江门市科技局科技成果科（负责技术交易补助以及技术合同登记的政策咨询工作）；联系人：方君宁、周秀芬；联系电话：3129303、3129006。